

1 花蓮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106 年訴字第 34 號

2
3 訴願人：蔡○○

4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5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U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6 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之○號○樓

7
8 訴願人：蔡○○

9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

10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U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11 地址：○○市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○樓

12
13 訴願人：蔡○○

14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

15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U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16 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號

17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花蓮縣地方稅務局（以下簡
18 稱原處分機關）106 年 5 月 23 日花稅法字第 1060004956 號
19 復查決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20 主 文

21 訴願不受理。

22 事 實

23 緣訴願人公司共有坐落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530-4、530-1、
24 530-2、530-12 地號等 4 筆土地（於 104 年 10 月 6 日分割繼承，下
25 稱系爭土地），原課徵田賦，經本縣光復鄉公所 105 年 5 月 2 日光鄉
26 財字第 1050004793 號函、同年 8 月 3 日及 10 日光鄉建字第
27 1050009578、1050009814 號函表示系爭土地公共設施業於 100 年以

1 前完竣，已無上開徵收田賦之適用。嗣經原處分機關辦理 105 年度
2 地價稅稅籍使用情形清查，因系爭土地於民國 99 年已屬公共設施完
3 竣地區，且非依法限制建築或不能建築之土地，原處分機關遂以 105
4 年 9 月 12 日花稅土字第 1050201688 號函核定改按一般用地稅率，
5 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系爭土地 100 年至 104 年地價稅計
6 新臺幣(下同)41 萬 1,254 元及核課 105 年地價稅 6,626 元，訴願人
7 不服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5 月 23 日花稅法字第
8 1060004956 號復查決定書復查駁回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6 年 6 月
9 16 日、106 年 8 月 10 日及 107 年 3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及意見
10 補充說明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13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
14 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
15 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
16 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……」
17 改制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
18 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
19 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20 二、本案訴願意旨略以：(一)訴願人已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內政
21 部提起訴願，業經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為訴願有理
22 由，撤銷原處分，是系爭土地確實屬於公共設施未完竣
23 地區，且仍作農業用地使用。(二)原處分機關未舉證訴
24 願人獲得何經濟利益，且事實現況東西向計畫道路未開
25 闢，未有自來水配水管線公共基礎設施配置，均係農業
26 耕作使用及未開闢使用地區，本案核課處分，明顯有違
27 法及失當。(三)訴願人突然遭受不可預見之經濟負擔及
28 權益損害，且僅針對少數個別地號改課及追繳 5 年，原

1 處分機關有違納稅者權益保護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及行
2 政平等原則。

3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5 月 31 日花稅法字第 1070401714 號函
4 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台端因不服本局 106 年 5 月 23 日花稅法字
5 第 1060004956 號復查決定書提起訴願一案，業經本局重審復查
6 決定並經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：原復查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，請
7 查照。」次查，重審復查決定書理由略以：「按都市土地公共設
8 施是否已完竣，應由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，且參照最高行政法
9 院 97 年判字第 747 號判決『而此等土地屬性之判斷經常涉及專
10 業，且此等專業又非稅捐機關所熟悉，而屬土地使用管制機關
11 之職掌。因此在土地稅制，稅捐機關對稅基屬性之認定，常須
12 尊重各該主管機關之意見，致使各該主管機關，提出之專業認
13 定，常有拘束稅捐機關事實認定權限之作用存在。』…主管機
14 關花蓮縣政府(下稱縣政府)前函示系爭土地屬公共設施完竣地
15 區，惟嗣後重行審認，於 107 年 4 月 11 日以府建計字第
16 1070048075 號函示略以：『依據內政部 106 年 8 月 21 日台內訴
17 字第 1060049875 號訴願決定內容…系爭土地目前不僅無設置
18 配水管線，且該地區非住宅區，亦無法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…
19 尚難認已屬公共設施完竣地區…』職此，本件爭點既經主管機
20 關縣政府重行審認系爭土地非屬公共設施完竣地區，且仍作農
21 業用地使用，是以上開土地稅法相關規定，符合課徵田賦之要
22 件，原補徵系爭土地 100 年至 104 年地價稅及核課 105 年地價
23 稅之處分，應予撤銷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即
24 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2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
26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 新 章(請假)
2 委員 危 正 美(代行)
3 委員 蕭 明 甲
4 委員 呂 玉 枝(迴避)
5 委員 林 武 順
6 委員 林 國 泰
7 委員 阮 慶 文
8 委員 蔡 培 火
9 委員 賴 宇 松

10
11
12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2 6 日

13
14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
15 等行政法院（地址：11158 台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提起行政
16 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